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合理成本分析、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授權主管機關國防部會商其他主辦機關經濟部及科技部定之。茲為因應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採購，招標機關擬訂招標文件需要，爰訂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二等或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應納入之評選項目。(草案第二點)
- 三、二等或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除必要評選項目外，得依實需擇定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草案第三點)
- 四、最有利標評選應採行之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評選項目之配分基準。(草案第五點)
- 六、本基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點)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本基準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基準之訂定依據。</p>
<p>二、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應納入下列評選項目：</p> <p>(一)國製產值比例。</p> <p>(二)廠商級別加分。</p> <p>(三)合理成本分析。</p> <p>(四)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採購，最有利標應納入之評選項目。</p> <p>二、第一款所稱「國製產值比例」，係指廠商國內自製比率或其供應鏈管理廠商就採購標的之承製能力，予以加分，所稱供應鏈廠商須符合本條例第四條完成級別評鑑之合格廠商。</p> <p>三、第二款所稱「廠商級別」，係指廠商依本條例第四條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經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評選作業時可針對取得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甲級、乙級、丙級廠商就採購標的之承製能力，予以加分。</p> <p>四、第三款所稱「合理成本分析」，係指廠商報價完整性或廠商報價合理性等。</p> <p>五、第四款所稱「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包括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及依工業合作所獲授權技術產製之成品銷售外國實績。</p>
<p>三、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除前條規定之必要評選項目外，得依實需擇定下列評選項目及子項：</p> <p>(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p>	<p>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五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七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七條</p>

<p>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p> <p>(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p> <p>(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p> <p>(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p> <p>(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p> <p>(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p> <p>(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p> <p>(八)財務計畫。如資金籌措計畫、</p>	<p>規定，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質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擇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爰於本條明定包括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為保留擇定之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彈性。</p>
--	--

<p>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p> <p>(九)廠商企業社會責任。如為員工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十)其他與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p>	
<p>四、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應採價格納入評分(比)或固定價格給付方式，將合理成本分析納入評選項目，其評選作業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合理成本分析之項目，爰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爰明定本基準應採「價格納入評分」及「固定價格給付」方式辦理，相關評選作業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因「價格不納入評分」方式與本條例規範意旨不符，故不採行之。</p>
<p>五、評選項目之配分基準如下：</p> <p>(一)國製產值比例，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且不得逾百分之三十。</p> <p>(二)廠商級別加分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二十。</p> <p>(三)合理成本分析採價格納入評分，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四十；採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p>(四)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逾百分之十。</p>	<p>一、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爰於第一、二、四款明定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逾百分之六十。</p> <p>二、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評選項目及子項，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爰於第三款明定合理成本分析採價格納入評分，評選</p>

<p>(五)各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規定，合理訂定其他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及子項比率或權重。</p>	<p>項目之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四十；採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三、為使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爰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五款明定各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合理訂定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含子項）之比率或權重。</p>
<p>六、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基準之施行日期。</p>